

维修施工协议

发包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200701001

承包方：黄骅市辉煌建筑队（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合同法》、《建筑安装合同》并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加工承包的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厂房大门维修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 厂房大门维修、更换

三、工程价格及维修明细：

序号	维修明细	金额（元）	备注
1	光华荣昌一厂二厂库房北门制作新门一扇	1900	按甲方要求施工
2	座椅北门拆下调整、更换包件及导向轮	660	
3	座椅南门更换包件及导向轮	220	
4	发泡混料间维修大门	180	
5	发泡南门更换底包件、导向轮	460	
6	焊接北门去掉底边框、包件及导向轮	600	
7	一厂库存东门换包件及导向轮	240	
8	冲压原料房南门底包件及导向轮	240	
9	粉料间铝合金门维修及更换玻璃、合页	350	
10	利润	1000	
11	运输	300	
12	税金	166	
合计：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6316元）			本工程款含1%的增值税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竣工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1%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五、工程竣工日期为：按甲方约定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施工。

六、施工安全及违约责任：

1、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必须确保甲方设备及人员安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不按安全管理及违反相关操作规程造成人身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

2、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否则视为违约，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此项工程价款总额的双倍；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质量标准：维修部位达到原有新安装质量状态，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日起。

八、双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

2、乙方负责自备施工设备及工具。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